附件2：

考生诚信应考承诺书

我是参加大连海洋大学2020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考核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国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**我郑重承诺：**

一、保证在上传考核材料、参加考核的过程中，如实、准确提交考核材料，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者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二、自觉服从大连海洋大学及其各学院、各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，诚信参加招生考核。

四、参加考核的过程中，不进行拍照、截屏、录音录像、网络直播等记录分享行为，不对外传播考核内容。

在考核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 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考核成绩和录取资格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